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6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函威

被告 楊中化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李彥君